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2022樂齡巨星秀」活動辦法

一. 活動目的：

為鼓勵民眾響應「防疫新生活運動」，辦理「2022樂齡巨星秀」活躍老化競賽活動，鼓勵高齡者組隊上傳創意影片參加線上徵選，落實防疫之餘，也能放鬆享受生活，創造健康樂活的社會參與機會。

二. 活動說明：

- (一)報名時間：111年6月1日(星期三)至6月30日(星期四)
- (二)活動對象：臺北市65歲以上高齡者及跨世代組隊參加。
- (三)隊伍人數：每隊至少6人但不超過20人。
- (四)隊伍數量：預計招募50隊，額滿截止。
- (五)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event.udn.com/2022health>）。



- (六)活動小組諮詢專線：02-8692-5588轉5528林先生、3501陳小姐。

三. 影片規範：

(一)拍攝工具：可使用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器材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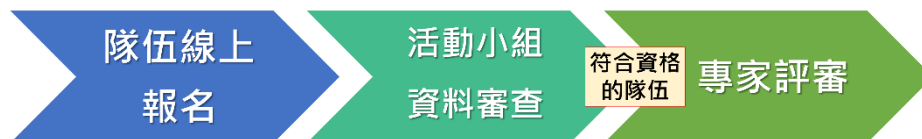
(二)影片規格：

- 1. 影片長度為4至7分鐘，須自行錄製，得一鏡到底或剪輯、串場等。
- 2. 建議解析度1280*720以上。
- 3. 影片檔案格式以.MOV、.MPEG4、.MP4、.AVI、.WMV、.MPEGPS、.FLV等可上傳至 youtube 之格式為主。
- 4. 影片內若有2人以上之場景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公共場域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三)注意事項：

1. 出現於影片中人數須符合報名資料中隊伍人數。
2. 表演之音樂內容、配樂，不以同一首歌曲為限，依各隊需要自行設計、剪輯。
3. 影片使用之歌曲，需取得授權或標註音樂使用來源，或使用無音樂著作「重製」、「公開傳輸」授權之音檔。
4. 各隊伍報名之影片授權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後續行銷使用。
5. 參賽影片須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如曾經被公開放映、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涉及任何抄襲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況，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
6. 參賽影片內容不得有置入性行銷及觸法行為（如：涉及惡意誹謗、或不雅字眼等），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隊伍之資格。

四. 評審方式及步驟：



- (一)資料審查：各隊伍之報名資料，先經活動小組進行第1階段資料審查，包含：報名資料齊全、隊伍參賽人數、影片長度及影片內容是否有置入性行銷及觸法行為等，經初審符合前述其中1項即不予進入專家評審。
- (二)專家評審：由高齡健康、運動保健及舞台表現等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小組，按下表「評分項目與標準」以「序位法」綜合評定：

評選項目及比例	配分	評選說明
團隊安全(10%)	10	確保團隊長者安全，如：注意鞋子防滑性、表演服裝合宜性、道具安全性等措施，並避免設計高拋、翻滾、飛躍、單腳站立等危險動作。

評選項目及比例	配分	評選說明
團隊精神與默契(30%)	15	團隊精神：團隊成員展現精神、活力，長者在表演中都有安排角色及展現，尤其有關注年紀較大、行動不方便之長者共同參與。
	15	團隊默契：團隊動作熟練、流暢、動作整齊劃一，隊伍變換、走位不亂，展現團隊默契。
主題特色(40%)	10	音樂搭配及多元：選曲符合表演（故事）內容，音樂避免單調、指定曲與整體表演搭配良好。
	30	動作編排及服裝或道具設計具創意性，融入或突顯在地特色，並符合活躍老化精神。
團隊組成(20%)	10	65歲以上高齡者人數： ● 10分：10人以上（含） ● 7分：7-9人 ● 3分：4-7人 ● 0分：0-3人
	5	65歲以上高齡者性別比： ● 5分：參賽男性長輩佔隊伍人數50%以上（採無條件進位） ● 0分：參賽男性長輩未達隊伍人數50%
	5	青銀共融： ● 5分：有孩童及中青年參與者(5歲-35歲)。 ● 0分：無孩童及中青年參與者為。
總分	100	

五. 獎勵規劃：預計111年7月底前公布得獎名單於活動網站

獎項	名額
活躍創新獎 (獎座1座+全聯禮券10,000元)	6名 (經專家評審序位1-6之隊伍)

獎項	名額
樂齡風範獎 (獎狀1紙+全聯禮券3,000元)	數名 (經專家評審序位7以後之隊伍)

六. 權力歸屬與爭議處理：

- (一)線上報名成功後不得取消報名及更正報名資料。請依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之真實資料報名，若有不實或偽造資料等情事，將取消參賽資格。
- (二)凡參加競賽活動者，即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報名資料、競賽表演內容及個人肖像權，且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計畫，如專訪與報導等。
- (三)敬請注重智慧財產權，於競賽活動中，不得有違反侵害著作權相關事宜，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得逕予取消資格與執行。
- (四)參賽者在競賽過程中，應考量自身安全，並承擔個人於競賽表演過程中所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
- (五)參與本活動隊伍所有獲獎經費，代表人/領隊需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稅額扣繳。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活動辦法及內容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指引滾動式調整。
- (七)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活動內容、暫停或延後活動辦理方式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